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重重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主业，多措并举推进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提升产品品类丰富度，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继续深化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提升精益生产管理水平、管理效率、产品良率，实现更优的资源配置，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250,458.54 元，同比减少 26.52%，实现利润总额 40,548,300.71 元，同比减少 59.70%；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47,666.67 元，同比减少 55.57%。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协昌电驱动（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追认及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集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协昌电驱动（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科学决

策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 2024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等事项保持良好的沟通，并持续协调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助力公司在 2025 年实现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

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高效的互动关系。

2、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学习。定期收集董事、高管在履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针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调整支持策略。同时，对董事、高管的履职表现进行阶段性评估，通过自我评价、相互评价和上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改进方向。

3、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公司运营合规。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